

或剑走偏锋或长期休眠

有些政务短视频跑偏了

当前,全国多地政务新媒体向短视频平台延伸,丰富了政务公开途径,成为贴近群众、服务民生的新渠道。今年2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各级政府共开通政务抖音号26098个。但“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的短视频政务账号重数量、轻运营,不少成为“僵尸账号”,还有的为涨粉时常“走偏”,加重了基层负担,损害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有的休眠有的剑走偏锋

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不难找到一些政务机构的账号。记者以“镇人民政府”为关键词,在某短视频平台上进行用户检索,手机屏幕上出现的搜索结果长达近百页。其中,不少乡镇政府的短视频账号从未发布过任何作品,有的乡镇政务短视频账号开通后

最新的一条动态还停留在一年前。

与此同时,为吸引粉丝关注,一些基层政务类账号剑走偏锋,发布不符合官方身份的内容,一些不当操作甚至引起网络舆情。

记者浏览多个政务短视频账号,发现有的账号一味追热点,全然不顾与自身行业、职责是否相符,缺乏政务公开和服务功能。例如,某个拥有66万粉丝的政务短视频账号,至今已发布2500多个作品,但绝大部分素材来自网络热点,有的只是简单更换了配乐或者字幕,且未标明来源。

记者还注意到,一些政务短视频账号异常活跃,频频出现在热门视频评论区。在一则“男子横穿马路不减速被撞重伤”的视频的评论区中,某地方交警账号直接质疑外地交警部门调查结果,引发网友热议。

还有部分官方账号喜欢发布耸人听闻的消息。“警惕!4岁男孩流鼻血身亡”“痛心!一家九口聚餐八人中身亡”……这些

都是某乡镇官方短视频账号发布的异地新闻内容。在疫情防控中,一张标题为“广州女毒王境外返回确诊,坐遍14条地铁”的图片曾被某官方账号使用,在网上造成不良影响。

形式主义新“秀场”

一些地方政务短视频账号的无质量发展已引起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反感。

“实在想不通,一个乡镇值得开一个短视频账号吗?”正忙着填资料的微博网友“一只甜团子”抱怨,此前当地的政府微信公众号就已达上百个,平均阅读量就一二十,最近领导又要求开一堆抖音号。

政务短视频的制作需要耗费不少精力,包括策划、拍摄、剪辑等多环节,不少基层干部更觉分身乏术。

“还有一千粉丝就完成任务啦,大家可不可以加个关注嘛,实力宠粉哒”——在大熊猫“禄禄仔”意外窒息死亡视频下,某官方账号的编辑留言更是直

接道出了上级的任务指标。在某地发布的关于做好短视频账号等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中提到,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安排专人抓好落实,并报送关注推广情况。

为缓解人手紧张、能力不足问题,一些地方不惜花高价购买第三方服务。记者检索发现,近半年来,有300多条各地政府部门的采购公告涉及政务短视频账号运营、视频制作,价格多在数十万元以上。其中,2020年12月14日发布的某地司法局年度短视频账号运营服务项目成交公告显示,一家文化传媒公司以25万元的报价中标。

一些地方大张旗鼓做政务短视频账号的驱动力是“政绩”。据了解,一些地方已连续几年开展“十佳政务抖音号”“年度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为此当地干部职工不得不四处拉票。

还有网友说,一些地方的官方短视频账号跟市场营销号的做法一样,时常发布卖惨、宠粉的言论,

但等到真的有网民咨询、求助时,他们却毫无回应,消失得无影无踪。

要创新更要不忘初心

记者了解到,国家为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曾出台专门意见。多位受访人士表示,政务传播跟上新形势很有必要,但不能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不能加重基层负担。

网友“Kurama”等认为,短视频App是记录生活的平台,不是记录流量的平台,更不是政绩、业绩考核的平台。政务短视频账号不应把自己混同于市场营销号,要结合本职工作,给群众提供真正有用的信息和服务。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传媒与舆情研究所所长沙飒认为,政务新媒体要落脚在“政务”与“权威”上,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无底线吸粉、雷人雷语等操作,与中央的要求是格格不入的。

“服务群众是政务新

媒体发展定位的关键词。”沙飒说,政府部门要立足政务工作职责,推动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在网上延伸,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在当前全媒体时代,官方开设新媒体账号,首先要做好议题设置,有准确的内容定位。”中国传媒大学互联网信息研究院副院长李未柠表示,政务新媒体的健康发展,需要领导干部与基层公务员端正态度,加强服务,在与网民沟通过程中求真务实,把满足民生诉求作为第一要务。

沙飒还认为,政务新媒体的创新实践要有正确的考核导向,不能为了数据好看而造假,例如通过直播带货等制造“政绩泡沫”。要严禁购买粉丝等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下载使用或点赞、转发。

一些基层干部还建议,县、乡级政务类短视频账号可以精简整合,减少外包采购中的资源浪费和后续风险。(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关于农行内蒙古分行-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的招商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对所持有的农行内蒙古分行-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单户单独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债权计算截止日期:2020年1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所在地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90000322/15010120190001655/15010120170002827/15010120170003095/15010120170003428。《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15010220180000228/15010220180000232	90,000,000.00	4,315,383.91	管少霖、秦永光、马凤莲、胡志刚、孟斌、潘晓东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620180000169/15100620180000250。《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5201900000642。	包头市	土地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国家生态(铝业)示范园,抵押土地面积为55373.5m²。房产抵押:位于吉泰公司院内,共计10处,面积454373.5m²。	债务人已停业
2	内蒙古伊德清真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30001816/15010120130001846/	6,581,727.63	596,723.26	包头市伊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祁宝忠、赵永霞、赵永爱、纪德扬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150066409。祁宝忠,赵永霞的担保合同、赵永爱担保合同、纪德扬担保合同。	包头市	保证人:包头市伊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祁宝忠、赵永霞、纪德扬、赵永爱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已停业
3	鄂托克旗明泽畜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30001816/15010120130001846/	9,948,280.56	9,554,384.82	高智明、高波、刘桂珍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62013000083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520130016547	鄂尔多斯	抵押物:房地产位于棋盘井镇明珠路东。抵押面积:1473.57m²。	债务人已停业
4	鄂托克旗俱通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50001134	3,478,769.21	1,297,061.31	郭海民、鄂托克旗俱通煤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鄂托克旗俱通商贸有限公司、郭永、兰丽霞)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22015001647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150066674	鄂尔多斯	抵押物:棋盘井镇棋盘井矿业公司北,抵押面积25686.9m²,棋盘井镇西鄂尔多斯街南,房产面积809.4m²,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60m²。	债务人已停业
5	达拉特旗旗胜达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00000168/15010120100000256/15010120100000608/15010120100000683/15010120110000307/15010120110000997	76,709,495.19	95,527,720.14	丁胜、丁锋、达拉特旗旗胜达商贸有限公司、丁胜、丁锋、徐继萍、刘永飞、王国强、张二明、丁玉飞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220100001501/15100220100002397/15100220100007958/15100220100009060/151002201100005755/1510022011001508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110026243。	鄂尔多斯	抵押物:共10宗,其中房产面积共计:17250.11m²,土地面积共计:59228.46m²。	债务人已停业
6	鄂尔多斯市宇阳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30001668	12,000,000.00	11,507,786.43	陈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蒙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130037896。《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00220130019274	鄂尔多斯	抵押物:商业及办公房产面积:2826.31m²,对应土地面积:465.86m²。	债务人已停业
7	鄂尔多斯市蒙汇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40000673	24,692,767.97	17,420,574.27	内蒙古吉泰恒岳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蒙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140027650。《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620130000017。《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220140007237	鄂尔多斯	位于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蒙汇时代广场3号楼和5号楼的8处商用用房和2处办公用房及其对应土地。8处商用房产建筑面积1974.98m²,土地分摊面积325.52m²,2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408.4m²,土地分摊面积726.58m²。	债务人已停业
8	五原县广发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50001247/15010120160000066/15010120160000586。	7,000,000.00	2,789,600.26	刘永强、郭白玲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220150000635/15100220160001157/15100120160026088/15100120160026089。《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220160001262。《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620150000635	巴彦淖尔	抵押物: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昌镇鸿鼎有机食品工业园区。土地抵押面积:土地面积11,112.65m²,1997.16m²。房产抵押面积:4903.39m²,1926.7m²。	债务人已停业
9	乌海双清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20130001464/15010120130001515/15010120130001619	9,744,059.93	7,461,680.19	王国庆、王锁清、王彦泽、乌海市乾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62013000068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520130014961	乌海市	抵押物:乌海市乾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抵押物位于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抵押面积为42990平方米。	债务人已停业
10	内蒙古金奇奇文化艺术传播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40000278	19,895,517.16	9,962,433.74	秦峰、秦茂、内蒙古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220140003877。	呼和浩特	抵押物:位于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椿街房产建筑面积:2097.12m²,1762m²,1773.71m²。土地面积:7600m²,13900m²,13500m²。	债务人已停业
11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140000126	9,978,600.00	7,710,186.67	谢东升、武日辉、内蒙古盛丰达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220140002012。谢东升、武日辉保证合同。	呼和浩特	抵押物:由内蒙古盛世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东至绿禾食品有限公司、南直盛乐四街、西至中粮可口可乐公司、北至盛乐大街,土地面积:66667.96m²	债务人已停业
12	内蒙古润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承字第15030120160000489。	5,785,417.04	4,148,576.09	周伟祥、根河市鹿铃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620150000055	满洲里	抵押物:由根河市鹿铃春酒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权提供全额抵押担保,同时追加周伟祥(企业股东、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1.房屋座落:根河市红旗路1号(宿舍)建筑面积:1370.16(宿舍)2.房屋座落:根河市红旗路1号(仓库)建筑面积:1098.50(仓库)3.房屋座落:根河市红旗路1号(办公楼)建筑面积:804.50(办公楼)4.房屋座落:根河市红旗路1号(车间)建筑面积:687.07(车间)5.房屋座落:根河市红旗路1号(仓库)建筑面积:667.15(仓库)6.房屋座落:根河市红旗路1号(灌装车间)建筑面积:594.36(灌装车间)7.房屋座落:根河市红旗路1号(饮料车间)建筑面积:790.80(饮料车间)	债务人已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内。联系人:阙经理 联系电话:0871-63641312

邮件地址:quemi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8号中银大厦8楼 邮编:6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871-63645200(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电话:0871-6361176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电话:0871-6462757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6日